2024 年「春之清華 - 藝術卓越獎」科技藝術類 甄選辦法

一、 主辦單位: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

二、 參賽資格:

- (一) 限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與科技藝術研究所在學同學。
- (二)大學部卓越獎將從學士班系展中遴選出卓越獎得主。
- (三)同學已獲獎之作品不得參加競賽,若於校內外同時獲獎,參賽者須擇一放棄。

三、 評比組別:分研究所與大學部兩組

- (一)研究所:投件數**至少須達3件**,如未達件數要求其獲獎名額可遞補至學士班。
- (二)大學部:投件數至少須達 10 件,藝術學院學士班科技藝術組學生皆可投件報名。
- (三)每人至多可投2件,個人與團體均可。

四、 獎勵方式:

- (一)研究所:卓越獎1名,每名獎金15,000元。
- (二) 大學部: 卓越獎 3 名, 每名獎金 15,000 元。
- (三)特別獎項:由受聘之評審專家依實際參展競賽之情況決議之。
- (四)於開幕時頒領獎狀。

五、 報名方式:

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2024/08/30 23:59 止,請將報名表與切結書自行存為 PDF 檔案,郵寄至 iptaexpo0000@gmail.com,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 作品繳交要求項目:

- (一)報名表
- (二)授權切結書

七、 創作形式:

包含各種科技藝術作品形式:

含(且不限於)互動裝置、虛擬實境、數位表演、生物藝術、人工智慧、遠距通訊、聲響藝術、電子音樂、等形式。

八、 評審方式:

- (一) 由藝術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評選之· 系學會可提出建議名 單。
- (二)初審:佈展時間為 2024/9/10-9/12·9/13 由評審團進行審查,研究所與大學部兩組皆須參加初審,並於本班官網公佈複審入選名單;未獲入選者,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複審:進入複審之參賽者將以實際展覽執行讓評審團進行評選
 - 1. 複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佈、卸展。
 - 2. 展覽空間整合,由本班負責協調,依不同展覽計畫及現場狀況做調整。
 - 3. 本班將依展覽設備需求,提供班內現有之視聽設備,或由複賽者自行準備。

九、 展覽:

(一)指導老師:柯宜均 老師。

(二) 佈展日期:113/10/07-10/15。

(三)展出日期:113/10/16-10/25。

(四)卸展日期:113/10/26-11/01。

(五)展出地點:竹師藝術空間二館。

十、 揭獎日期:

2024/10/16 將於學士班網站公佈得獎名單。得獎者請於**該**月底前至學士班辦公室簽領獎金及獎狀。

十一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賽作品須為進入清華大學就讀以後之創作。
- (二)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,該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- (三)參賽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,若提供不實資料者,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,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四)報名後作品相關資料一律不得撤回,並視為同意於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。 (有關著作權之相關事宜,可參照切結書之內容)。
- (五)基於宣傳推廣所需,本班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 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- (六)報名作品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件,請自留備份。
- (十)如有未盡事官,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